

(Chinese)

研究標題：

主要研究人員：

實驗對象的人權法案

您已被要求參與作為醫療實驗的對象。在您決定是否要參與實驗程序前，您有權了解以下資訊：

加州法律要求您必須了解：

1. 此研究的本質與目的。
2. 此研究的程序與將會使用的任何藥物或裝置。
3. 本研究所預期的合理不適性與風險。
4. 本研究所預期的合理優點。
5. 可能有所幫助的其他程序、藥物或裝置，以及它們的風險和優點。
6. 醫療利益可能會發生糾紛。
7. 詢問關於此研究或程序問題的機會。
8. 隨時退出本研究和中斷研究並不會影響您未來在此機構中受到照顧的權益。
9. 可拿到此研究書面同意的副本，其上註明日期並附有簽名。
10. 自由意願而不是被強迫參與研究的機會。

我已仔細詳讀上述包含的資訊，並且完全了解關於做為此研究的可能對象，我的完整權利。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簽名： _____
(研究對象)

簽名： _____
(患者或合法授權代表)

若非由研究對象本人簽名，請說明與研究對象關係： _____